附件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案號	107 年度交易字第 292 號	承辦股別	圓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3,646,060 元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原告	曾文淵	[redacted] 職業：工 住：[redacted] 郵遞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■否 □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[redacted]
被告	湯宏紹	[redacted] 輸司機
連帶被告	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 陳瑞堂	

就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一、被告湯宏紹應賠償原告新台幣3,646,060元。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前項判決，請准提供擔保，予以宣告假執行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一、緣被告湯宏紹於106年9月22日上午10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93-F8
號營業小貨車沿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13-26電桿路段，欲右轉往
該處產業道路行駛，本應注意先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，換
入慢車道後右轉，適原告曾文淵騎乘車牌號碼292-JFW號普通重型機
車亦沿苗140線機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，迨曾文淵見
湯宏紹所駕車輛右轉，已煞避不及而與湯宏紹所駕車輛發生擦撞，而
跌落路旁水溝，曾文淵並因受有頭皮嚴重撕裂傷、左手肘撕裂傷、右
手肘、左側後胸壁、下背部及骨盆擦傷、頸椎神經損傷之傷害。(證一)
湯宏紹應負賠償責任。業經提起刑事訴訟，刻由鈞院檢察署106年度
交易字292號審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
人之身體、健康者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力能力或增加生
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
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一項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湯宏紹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曾文淵，故原告
曾文淵自得依首開規定請求被告湯宏紹負賠償責任，爰將請求項目分
述如下：
(一)醫療費用部分：136,960元
原告曾文淵因被告湯宏紹不法之侵害，先後於李綜合醫院、台中榮民
總醫院治療回診，除健保給付外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迄目前為止計新
台幣136,960元(證二)。爰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請求被告湯宏紹給
付原告曾文淵新台幣136,960元。

(二)看護費用部分：206,000 元
原告曾文淵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至李綜合醫院急診治療後，隨即
轉院至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住院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出院，於 106
年 10 月 16 日因頭皮傷口感染住院至 106 年 11 月 05 日出院。
台中榮民總醫院主治醫師囑咐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人照顧兩個月。(
證三)住院期間共計 43 日；出院後兩個月，計 60 日；期間共計 103
天，全由原告曾文淵之家屬看顧，以一般全日看護費每日新台幣 2,000
元計，原告之家屬之看護費共新台幣 206,000 元。
爰依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湯宏紹給付原告曾文淵新台幣
206,000 元。
(三)其他財產損失部分：38,000 元
原告曾文淵因本件車禍，導致車牌號碼 292-JFW 號普通重型機車嚴重
嚴重毀損無法修復。故依中古車市場同型號、相近里程數之中古車價
格求償(證四)，爰依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湯宏紹給付原告曾
文淵新台幣 38,000 元。
(四)工作損失部分：343,500 元
原告曾文淵原為正興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，多年來承包台中火力發電
場及林口發電廠之廠房電路工程每月勞保投保薪資為新台幣 45,800
元，但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本件車禍事故後，長達六個月無法從
事工作(證三)，且因車禍事故導致頭皮嚴重撕裂傷經多次清創手術治
療後，仍遺存有外傷後張力性頭痛導致不定時性頭暈、頭痛、記憶力
下降，且將來完全痊癒之可能性較低之傷害。
爰依法向被告請求住院及休養期間損失之薪資賠償，共計 7.5 個月，
共 140,000 元
計算式：(住院期間 43 天(1.5 個月)+休養期間 6 個月)X45800=
343,500 元
(五)喪失勞動力部分：1,921,600 元
原告曾文淵為正興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，多年來承包台中火力發電
場及林口發電廠之廠房電路工程每月勞保投保薪資為新台幣 45,800
元，車禍事故導致頭皮嚴重撕裂傷經多次清創手術治療後，仍遺存有

外傷後張力性頭痛導致不定時性頭暈、頭痛、記憶力下降等傷害，經
台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治療評估後，認為將來無恢復之可能，
症狀已固定(證五)。經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顧問醫師審核後，已通過強
制汽車責任保險第9級失能。(證六)
9級殘勞動力減損為53.83%。原告曾文淵出生日期:50年08月12日，
請求日期：自107年07月18日認殘日起至115年08月12日止，距
65歲退休尚有7年，以每月勞保投保薪資45,800元計算，
一年所得549,600元，依霍夫曼係數表計算，一次給付10,304,174
元。【計算式：45,800×12×6.13360118（7年霍夫曼係數）＝
3,371,027×53.83%（9級殘勞動能力減損）＝1,921,600】。
爰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請求被告湯宏紹給付原告曾文淵新台幣
1,921,600元。
(六)精神慰撫金部分
原告曾文淵因本件車禍受有頭皮嚴重撕裂傷、左手肘撕裂傷、右手肘
、左側後胸壁、下背部及骨盆擦傷、頸椎神經損傷之傷害。經多次清
創手術治療後，仍遺存有外傷後張力性頭痛導致不定時性頭暈、頭痛、
記憶力下降等傷害，經台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治療評估後，
認為將來無恢復之可能，症狀已固定。經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顧問醫師
審核後，已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9級失能。
原告曾文淵為正興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，並為家中經濟之支柱，經本
次車禍後，已無法從事原來工作內容(爬高、日曬、駕車運輸、操作機
械機具等)，每日深受頭痛暈眩之苦僅能依靠藥物控制，原本公司業務
蒸蒸日上全靠原告開車四處接案及發派工作，如今一切全成泡影。只
能提前退休，歷經大半輩子的努力僅能到此為止，身體、精神及家屬
所受之痛楚、折磨，殊非筆墨所能形容。
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湯宏紹給付原告曾文淵新台幣
1,000,000元，聊資慰藉。

四、綜上，爰特狀祈　鈞院鑒核，惠判如訴之聲明。

謹　　狀　　此　　致

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1. 李綜合醫院診斷書影本 2. 台中榮民總醫院醫療收據影本 3. 台中榮民總醫院診斷書影本 4. 中古車市場同型號車款報價 5. 台中榮民總醫院認殘診斷書影本 6. 富邦產物審核通過強制險9級殘下款存簿影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0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曾文淵　曾文淵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曾文淵　曾文淵　簽名蓋章